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www.pudong.gov.cn](http://www.pudong.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优服务，以公开强监管，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贡献公开力量。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5 条，其中公文类 51 条。新增浦东新区法规 2 部、管理措施 7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9 件，发布区政

府公报 24 期。聚焦重点领域，对引领区建设、营商环境、惠企政策、产业发展、民生实事等方面及时发布各项政策措施，准确传递权威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 年，区政府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20 件，较上年度增长 32.37%；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884 件（含去年结转 55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137 件，占 15.50%；不予公开 34 件，占 3.85%；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351 件，占 39.71%；不予处理 10 件，占 1.13%；其他处理 352 件（其中申请人主动撤销 167 件），占 39.82%。区政府本级涉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 14 件，行政诉讼案件 14 件，均无纠错或败诉。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规定制发政府公文，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工作；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继续夯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规范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入库文件均显著标识有效性及有效期。

## （四）平台建设方面

优化门户网站，改版区政府公报专栏，扩大公报收录范围至街镇政策文件，增加公报订阅、模块分类、阅读模式等功能应用，并提供随申办市民云浦东旗舰店、“法治浦东”公众号、公报小程序多渠道入口；新增“政策公开讲”专栏，

开展新形式政策解读形式，聚焦政策“找不到”“不会用”等问题，累计推出13期短视频政策解读与1期“处长讲政策、专家评政策、媒体看政策”三位一体直播视频政策解读，多方位提升区政府门户网站服务能力。强化政务新媒体的政策发布、便民互动等功能，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 （五）监督保障方面

细化工作部署，印发《2025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列出28项工作任务，明确工作周期及责任单位；完善工作机制，每季度通报全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各单位优秀经验做法；围绕基础业务、依申请公开办理以及上海国际服务门户网站等方面组织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培训班，通过全区专项培训、点对点业务指导等多种形式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业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	10 <sup>1</sup>	5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34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02	6	0	0	0	12	9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4	8	0	0	0	3	5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5	2	0	0	0	13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9	1	0	0	0	1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5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3	7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2	0	0	0	0	0	12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25	2	0	0	0	5	33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4	0	0	0	0	0	1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5	0	0	0	0	0	5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7	0	0	0	0	0	7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2	3	0	0	0	1	96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sup>2</sup>	248	5	0	0	0	3	256	
(七)总计		859	13	0	0	0	12	88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1	0	0	0	0	0	9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8	0	3	3	14	2	0	1	6	9	2	0	1	2	5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对基层业务指导与监督不足；二、政策解读的创新性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一、加强对各相关单位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政府开放活动等各项工作的指导，督促做好工作总结复盘，结合发现的问题优化工作机制；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鼓励采用动画演示、问答形式、短视频解读等更加直观易懂的方式，加强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2025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及《2025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紧跟市委、市政府工作新要求，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人民群众。

### **(一) 助推政策落地见效**

1.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工作部署及要求，持续推动本区存量文件批量实现“阅办联动”。关联新发政策文件和存量政策文件，维护“阅办联动”专栏与“一网通办”办事事项平台链接不断链不错链。

2. 积极推进政策公开平台——“浦易达”惠企政策服务平台构建，推动“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让扎根浦东发展的市场主体能够更加便捷高效地获取政策信息、理解政策内容、享受政策支持，实现更快更好发展。使得企业通过一个端口，即可实现浦东惠企政策查询、申报、审批、兑付的全流程线上闭环。

### **(二) 优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 **1.开展公众代表列席会议工作**

组织专家学者、人大代表、企业代表、基层干部等公众代表，列席浦东新区区政府常务会议，共同审议《上海市浦东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浦东新区数字孪生水网建设规划》和《浦东新区数字孪生水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议题，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持续优化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工作机制，不断推动决策公开及公众参与工作常态长效。

## 2. 举办政府开放系列活动

全区 67 家单位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政府开放活动 183 场，参与群众超 2.1 万余人次。其中，区综合执法局与周家渡街道联合举办的“阳光政务筑基石 执法聚力优营商”活动获得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日报等 20 余家中央及市级主流媒体集中报道，该活动与陆家嘴街道举办的“政企连心桥开放营商机”活动均获评上海市 2025 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区政务公开办与区审计局、区发改委联合举办“集聚审计之力，优化营商环境”活动，聚焦营商环境建设，通过审计监督推动政策落实、服务企业发展，助力浦东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累计发布宣传报道 150 余篇。

### （三）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

<sup>1</sup> 其中 9 件为有效期届满停止执行，1 件为废止后原文件失效。

<sup>2</sup> 此处“其他”主要指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包括申请人录入信息错误和经沟通后主动撤销等。